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力度不够,除了我国相关法律制度不健全外,中小企业自身也存在很多问题。

政府采购应惠及中小企业

□ 李敏

财政部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0年来,我国政府采购规模由2002年的1009亿元增加到2011年113万亿元,10年间增长了10倍,累计节约财政资金6600多亿元。从整体上来说,政府采购对于节约财政资金,发挥资金效率功不可没,但从结构上来看,政府采购是否惠及到中小企业,则需要我们认真地思考。

从国外的发展经验来看,政府采购作为架构政府与市场、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的桥梁,不仅有着追求采购行为公开、公平、公正的鲜明特点,而且有利于规范政府行为、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是一种典型的“阳光制度”。在这个过程中,各种企业理应在公开的平台上公平竞争。

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不 断推进,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到政府采购活动中。但是,我国中小企业普遍存



在的先天不足,使其在政府采购市场缺乏优势。据统计,近年我国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的比例大约在15%,不仅远低于国企所占的比重,而且这一比例还有下降的趋势。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力度不够,除了我国相关法律制度不健全外,中小企业自身也存在很多问题,这突出表现在:

其一,中小企业不具规模优势。政府采购多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每个合同金额都相对较大,中小企业因为自身规模小,很难有机会参与竞争,即使参与了也难以和大企业竞争。其二,中小企业的投标技术能力较差。政府采购的程序相对复杂,而小企业缺乏对招标程序相关知识的了解,也不可像那些大企业专门设置机构、人员来负责整个投标过程,这势必使其在采购中处于劣势地位。其三,中小企业一般信誉等级较低,资金短缺,造成其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另外,中小企业人力有限、信息获取不及时等自身缺陷,也影响着

其获得政府采购的机会。

中小企业虽然是我国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重要力量,但在国内外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下,近年来其整体发展环境并不乐观。如果能够公平、公正地获得政府采购的青睐,对于众多中小企业来说,显然有利于其发展;对于各地政府来说,则是一件惠民之举。今年初,我国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便明确要求要通过各种措施,提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比例,以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显示出政府对中小企业发展的高度重视。

对此,各地政府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政府采购对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不仅要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阳光制度”的特点,在采购行为的公开、公平、公正与效率上下工夫,也要不断完善采购运行机制和监管体制,给予各类企业一视同仁的待遇,惠及更多中小企业。

东安着力解决“围标串标”问题

□ 蒋东新 彭伟

围标串标问题的形成具有多方面的原因,必须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近年来,湖南省东安县从制度层面入手,采取六项措施,着力解决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问题,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界定串标条件。除上级文件规定的串标情形外,还从以下几方面来认定: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没有合理的解释;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数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乱调乱压;技术标雷同。

二是完善程序方式。取消投标报名,采取不记名方式购买标书、图纸;取消资格预审;取消集中答疑和现场踏勘,招标公告、招

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告知工程的概况,工程地点、周边的环境、施工现场的状况、招标、投标条件,并告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内提出对投标文件和现场状况的质疑,招标人将在什么时间什么媒体公布对投标人疑问的答复;全面推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统一范本,最大限度消除人为设置投标“陷阱”,搞“对号入座”的现象。

三是实行动态监督。大力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开展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价编制情况检查,防止围标串标哄抬工程预算价和投标报价。对于不按现行规定编制工程预算价致使工程预算价虚高和投标人盲目压价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档案;对中标价明显偏低的项目进行重点跟踪监督,防止低价中标、高价结算。

四是完善评审办法。把制止盲目压价,坚决否认不理性的最低价作为规范最低价

中标评审方法的重点。完善评标程序,增加评委中造价专家的比重,提高评标水平。

五是加强过程监管。加强招投标过程的监管。重点审查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公平性、公正性,监督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是否违法、违规操作;加强工程项目标后监管,对中标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动态跟踪检查,发现有挂靠、围标串标行为的,要及时依法处理,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予以公开曝光,以起到震慑作用;加强对业主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对于业主和代理机构串通编制不合法、不公平、不公正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设置投标“陷阱”或搞“对号入座”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六是加大查处力度。从多方面入手,分析挂靠、围标串标可能的情形和手段,一经发现 有挂靠、围标串标线索,要组织力量认真查处。

效率取向与科学发展观不符、不能涵盖实践中的新问题、无法完整监管政府采购活动——

专家呼吁修订《政府采购法》

□ 贾璐

在《政府采购法》颁布10周年之际,多位政府采购业内专家在高度评价《政府采购法》实施意义和效果的同时,纷纷提出要适时对该法进行全面修订。

“2002年《政府采购法》对中国政府采购事业的 意义,犹如《宪法》1993修正案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样重要。”《政府采购法》起草顾问小组成员、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于安对《政府采购法》给予了这样的评价。但他同时表示,立法者踩上了时代的鼓点,反映了时代的需要,但是所有开创者都有幼稚病,都带有发展中的早期问题。

于安进一步分析道,目前政府采购领域出现的问题并不完全是来自细节,而是源于整个法律的价值取向。现行法律是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发展观基础上诞生的,这种发展观在处理公共问题和政府作用问题上,更倾向于引用市场的办法。而科学发展观提出后,政府的职能开始了巨大的变化,政府要承担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如果按我个人的意见来讲,那我当然是希望修改这部法。如果要修订法,就要按照科学发展观来确定

它的主导思想或者基本取向。”于安表示。

曾参与《招标投标法》立法起草和《政府采购法》起草顾问工作的国际关系学院党委书记刘慧教授旗帜鲜明地表示,应当对这部法进行修改完善。同为《政府采购法》起草顾问小组成员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也遗憾地表示,在现实中《政府采购法》受到很多“虐待”,有些采购主体不把这部法当作一回事,有些采购主体在采购活动中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原则。因此,他认为有关部门应当从实践出发,适时修改《政府采购法》,为10年以来政府采购遭遇的困难、挑战制定相应的法律对策。

除了立法取向与科学发展观不符、无法应对现实挑战等原因外,业内专家也从现行的法律制度框架层面对《政府采购法》进行了分析。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徐焕东认为,现有框架下的《政府采购法》不是一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法律。当前,我国仍处于《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两法”并存状态,虽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说明“两法”分工方面比过去有些进展,但从总体上看,还是应该进行统一规制。南京审计学院经济学院院长裴育也建议将《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合并,避免不

必要的部门分割与纷争,有利于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与效率。

据记者了解,目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出台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对此,部分业内专家肯定了其对于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的重要价值,同时也表达了他们自己的思考。

刘慧认为,应在修订完《政府采购法》后再对细则进行建设。她以电子化采购为例说,如果我国只把推行采购电子化放到实施细则中,而没有在法中进行规定,则有可能会对电子化操作细节考虑得比较多,而从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地区差异、个体差异等大的宏观管理角度考虑得较少,从而可能会产生政策和实施细则上的矛盾。这种观点也得到了国际关系学院公共市场与政府采购研究所副所长羌建新的认同:“对于突破现行法律规定的规范性措施,应首先通过修改《政府采购法》的方式予以规定,而不宜直接以实施条例或实施细则的形式做出规定,否则会涉及到法律效力问题,不利于维护法律统一和法制尊严。”上海金融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章辉也表示,工程类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法律适用问题、政府采购当事人的范围界定、政府采购中公开招标方式的适用问题等等,这些问题仅通过出台实施细则是不能解决的。

但也有部分专家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出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更具有现实意义。

政府采购 还有多少节约潜力?

□ 张贵峰

日前,财政部副部长王保安表示,政府采购法颁布10年来累计节约财政资金6600多亿元。中国政府采购规模10年来增加10倍,由2002年的1009亿元增加到2011年1.13万亿元。(7月2日《人民日报》)

面对一大笔政府“节约”数字,笔者与许多网友一样,充满了挥之不去的疑虑,为财政部门并没说明该数字究竟从何而来。更重要的是,与目前公众十分熟悉的政府采购现实相比,“节约6600多亿元”,实在显得太过突兀、扎眼,令人难以置信。

近年,我们耳闻目睹太多“只买贵的不买对的”的高价甚至“天价政府采购”事件。如高于市场价9倍、采购价高达6247元的“天价内存条”,而据国家审计署历年的审计报告,“2005年,教育部等四部门违规采购金额3.8亿”;“2009年,19个中央部门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涉及金额14.09亿”,今年的审计报告显示,包括“政府采购”等在内的违规金额高达43.94亿元。

据此前多名因采购腐败落马的官员交代,官员在政府采购中“收取回扣,已不是什么‘潜规则’,几乎成了‘明规则’”,政府采购领域,也早已成为公认的“商业贿赂重灾区”之一。

这种现实大背景下,“节约6600多亿”的数据,显然不能不让人备感迷惑——如此“节约”,究竟是一种名副其实的廉价意义上的“节约”,还是一种仅相对于过度奢侈意义上的“节约”?今年两会期间,原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的一番感叹,“如果我们紧一紧、省一省,一年节省几千个亿不成问题”。看来,至少我们还有十分巨大的节约潜力可挖。

深圳建设工程 评标制度改革 专家由招标人抽选

□ 李护彬

近日,记者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获悉,该局近期对工程招标投标制度进行改革,未来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将试行“三公开”制度,即公开评标专家库、公开评标委员会专家名单和公开评审结果。而且,未来的评标专家,将由招标人自主通过抽签系统抽取。

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评标专家“三公开”实现了评标环节的“公开、透明”。该负责人说,评标专家“三公开”,将改变长期以来由于评标过程不公开而导致评标专家享有对投标文件自由裁量权力的局面。

去年年底,深圳市住建局在建筑方案设计招标中,推出专家名单提前公示及评审结果实名公示制度。在其基础上,今年7月开始,深圳住建局将在施工、监理等项目招投标中全面试行评标专家“三公开”制度。目前,各项配套措施已相继建立。

深圳市住建局表示,该局还将强化对专家的管理。此前,在完成专家库清理工作,冻结或清出2000多名专家的基础上,下一步将组织专家考核监督委员会对在库的专家进行考核、审定,健全和完善评标专家的动态考核和诚信评价体系。

据悉,目前专家抽取系统与外网物理隔离的现状也将得到改善。未来的评标专家,将由招标人自主通过抽签系统抽取,并确定评标专家委员会名单,此举旨在落实业主负责制,实现工程交易中业主行为的责权统一。

标讯发布 Biaoxun Fabu			
四川木里河俄公堡水电站工业电视系统装置采购招标公告	西路100号中国华电集团四川公司三楼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在此时间外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被接受。		
	本合同工程招标定于2012年8月7日10: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蜀绣西路100号中国华电集团四川公司三楼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公开开标。		
	招标人: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三岔口南路207号工行综合楼		
	联系人:杨奇臻、秦勇(财务)		
四川木里河俄公堡水电站工程由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经营。该工程目前已具备工业电视系统设备采购的招标条件,现以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具有合格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电话:028-62355089、0834-2169536		
	0834-2175290(财务)		
	传真:0834-2169073 E-mail:fbcdf-007@163.com		
	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		
	投标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质检总局再采购 22 套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为:2012年7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第一会议室		
	招标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 邮编:100055		
	传真:+86-10-64925213		
四川木里河俄公堡水电站工程由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经营。该工程目前已具备工业电视系统设备采购的招标条件,现以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具有合格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刘妙英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10-88018616-8065		